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4	406,327	330,39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3)	(982)
其他經營收入	5	9,807	10,585
服務成本		(172,998)	(144,074)
員工成本		(125,819)	(111,5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	(6,113)	(7,283)
其他經營開支		(62,237)	(65,927)
財務成本	6	(11,411)	(8,3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	1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49)	(21,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36,036	(18,421)
所得稅開支	8	(4,434)	(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1,602	(18,927)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180	2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1,622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7,364)	(6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1,418	—
		<u>(4,144)</u>	<u>(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u>27,458</u>	<u>(18,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10	<u>2.664</u>	<u>(1.610)</u>
— 攤薄 (港仙)		<u>2.652</u>	<u>(1.6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03	18,801
商譽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3,619	2,618
其他無形資產		40	8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0,709	58,5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	16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893	3,142
其他資產		15,436	13,963
		<u>74,272</u>	<u>111,98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1,165,990	991,720
應收貸款		939	1,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59	14,67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978	1,884
可收回稅項		224	1,0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460,519	373,72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749,510	411,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880	66,217
		<u>2,564,399</u>	<u>1,862,2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1,690,045	1,196,484
借貸		386,963	318,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649	56,02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572	534
應付稅項		3,212	84
		<u>2,254,441</u>	<u>1,572,05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9,958</u>	<u>290,1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230</u>	<u>402,128</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38,86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455	1,027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491</u>	<u>39,928</u>
資產淨值	<u>383,739</u>	<u>362,200</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977	3,977
儲備	379,762	358,223
	<u>383,739</u>	<u>362,200</u>
股權總額	<u>383,739</u>	<u>362,200</u>

全年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在此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為符合該等修訂，比較資料經已重列。由於該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之資料。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抵銷安排對實體之財務狀況所產生影響之有用資料。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抵銷的已確認財務工具。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要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所約束的已確認財務工具，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投資對象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將聯合安排分為合資業務及合資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聯合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聯合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合資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不准採用比例綜合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對其於聯合安排之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聯合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該投資從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此項重新歸類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以單一準則就實體所佔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作出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各項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由於新準則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推延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該等修訂准許，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餘下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應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並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會追溯應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董事已得出初步結論，認為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致使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四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97,050	57,985	30,291	21,001	—	406,327
來自其他分部	—	—	—	2,934	—	2,93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7,050	57,985	30,291	23,935	—	409,261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140	10,649	7,650	(3,474)	(4,649)	38,316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46,559	—	—	—	—	46,55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158	—	1	4	—	3,163
折舊及攤銷	4,937	314	252	229	—	5,732
財務成本	8,522	—	—	—	—	8,52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31	15	—	40	—	1,586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49)	—	—	—	—	(2,149)
股份獎勵開支	1	(17)	(7)	(9)	—	(3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43,985	42,486	10,134	4,367	27,687	2,528,65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260	137	138	198	—	5,7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97,246	12,825	3,941	11,078	—	2,125,090

二零一三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48,464	50,439	9,516	21,971	—	330,390
來自其他分部	—	—	—	2,353	—	2,353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8,464	50,439	9,516	24,324	—	332,743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174	7,968	(781)	(5,351)	(5,501)	7,509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37,345	—	—	—	—	37,34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25	—	—	4	—	3,029
折舊及攤銷	5,322	304	423	974	—	7,023
財務成本	7,241	—	—	2	—	7,2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386	316	—	—	—	1,70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874)	—	—	(3)	—	(2,877)
股份獎勵開支	745	248	(83)	40	—	95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46,714	29,386	5,985	5,844	60,401	1,948,330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331	1,542	524	624	—	11,0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35,435	8,870	2,069	11,395	—	1,557,769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9,261	332,743
分部間收益對銷	(2,934)	(2,353)
集團收益	<u>406,327</u>	<u>330,39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316	7,509
其他經營收入	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	1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49)	(21,4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45)	(4,6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6,036</u>	<u>(18,421)</u>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28,659	1,948,3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	16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893	3,1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942	22,544
集團資產	<u>2,638,671</u>	<u>1,974,181</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25,090	1,557,7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9,842	54,212
集團負債	<u>2,254,932</u>	<u>1,611,981</u>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163	3,029	2	—	3,165	3,029
折舊及攤銷	5,732	7,023	381	260	6,113	7,283
財務成本	8,522	7,243	2,889	1,103	11,411	8,346
股份獎勵開支	(32)	950	79	290	47	1,240
	<u>(32)</u>	<u>950</u>	<u>79</u>	<u>290</u>	<u>47</u>	<u>1,240</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本籍) #	376,036	320,874	35,723	35,427
中國內地	—	—	2,404	4,074
其他	30,291	9,516	—	—
	<u>406,327</u>	<u>330,390</u>	<u>38,127</u>	<u>39,50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3,985	4,124
顧問服務費收入	57,985	50,43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0,291	9,516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34,837	198,594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收入	46,559	37,345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9,879	9,802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7,016	17,847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5,775	2,723
	<u>406,327</u>	<u>330,390</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於本年度終止確認	849	362
— 於報告期末持有	—	695
	849	1,057
匯兌收益淨額	2,398	2,05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165	3,029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49	2,877
雜項收入	1,246	1,571
	<u>9,807</u>	<u>10,585</u>

上述金額包括來自上市投資之收入8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亦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32,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財務支出	90	21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321	8,325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11,411	8,346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8	1,43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4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9	6,7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6,113	7,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6,726	29,16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5	4
	1,586	1,70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58	54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6	(38)
所得稅開支總額	4,434	506

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網站管理業務之營運狀況。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可能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實體發出多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的稅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價值2,00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均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及業務運作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計算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9. 股息

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應付股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5,966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5,966	—
	<u>11,932</u>	<u>—</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6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86,151,5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9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75,438,68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6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1,781,974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86,151,531股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已歸屬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30,44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25,495	29,965
— 現金客戶	11,961	12,952
— 保證金客戶	678,234	545,907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經紀及結算所	447,638	406,239
<i>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i>		
— 應收客戶款項	25,490	18,491
	1,188,818	1,013,554
減：減值撥備	(22,828)	(21,83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165,990	991,720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3,092,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5,87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本公司董事、一名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以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間接／100%權益的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9,000港元)、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000港元)。
- (d)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一家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11,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現有資料，已確認之減值撥備為2,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1,000港元)。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834	25,158
撇銷金額	(592)	(2,149)
確認減值虧損	1,586	1,702
撥回減值虧損	—	(2,877)
	<u>22,828</u>	<u>21,834</u>
於年終	<u>22,828</u>	<u>21,834</u>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賬面總值為104,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336,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僅有部分可以收回。

(f)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664,574	533,131
0至30日	483,211	436,181
31至60日	1,068	3,725
61至90日	6,028	552
91至180日	1,484	909
181至360日	6	817
超過360日	9,619	16,405
	<u>1,165,990</u>	<u>991,720</u>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92,963	518,846
逾期0至30日	483,211	436,181
逾期31至60日	1,068	3,725
逾期61至90日	6,028	552
逾期91至180日	1,484	909
逾期181至360日	6	—
逾期超過360日	—	5
	<u>1,084,760</u>	<u>960,21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證券交易</i>		
— 經紀及結算所	34,847	25,577
— 現金客戶	632,438	465,517
— 保證金客戶	144,713	110,930
<i>期貨及期權合約</i>		
— 應付客戶款項	876,620	592,364
<i>網站管理及其他服務</i>		
— 應付客戶款項	1,427	2,096
	<u>1,690,045</u>	<u>1,196,484</u>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此等款項連同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始須按要求償還。
- (c) 上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股本權益之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港元)。結餘亦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之直系親屬之金額3,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90,000港元)。
- (d)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370	2,039
超過180日	57	57
	<u>1,427</u>	<u>2,096</u>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提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建議末期股息(倘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藉此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藉此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31,6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8,927,000港元。經歷了前兩年的虧損後，今年度轉虧為盈尤其令人興奮。總營業額為406,32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

能夠轉虧為盈，歸功於本集團的三個主要分部(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表現良好，以及將業務重新聚焦至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

繼於去年出售泰國業務的權益及結束杜拜業務後，我們決定全力發展本地業務。成績有目共睹，我們成功轉虧為盈並且恢復派息。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的盈利重拾增長是由於我們基金的良好表現加上管理資金的增加，令管理及表現費上升。我們目前管理逾105,000,000美元，分別來自各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令人對來年的發展感到鼓舞。

證券業務能夠成功維持其於上半年的良好勢頭，該業務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有8%的升幅。能夠實現這些成績，實有賴於擴大了銷售團隊及在中國內地實施更為進取的市場推廣措施。儘管我們於市場上面對激烈競爭，但期貨及期權業務仍然錄得23%增長。該業務經營至今已超過10年，與我們的傳統股票交易業務及我們最近成立並快速增長的債券交易部起了互補作用。

我們的成就主要源於我們不斷將網上交易系統升級。透過加入新產品及全新技術支援，令該平台得以連年改善。因此，我們已成功贏取現有客戶的忠誠追隨，並同時為我們方便用戶的平台增添新客戶。我們為能夠實現99.9%的交易執行能力感到自豪，而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亦時刻監察系統的運作能力。

股票交易部獲得龐大及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支持，為客戶透過我們進行交易時擁有足夠的施展空間。我們的貸款額增加32%，而我們受託管理的客戶資產超逾10,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於本年度完成多宗交易，為盈利水平作出有利貢獻。由於預期業務範圍將會擴大，股票資本市場團隊現正進行調整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尤其是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團隊，以其委託名單所見，正準備於來年完成多宗新上市項目。我們熱切期望為有關的新股份發行項目擔當更重要的分銷角色。機構投資者專組以其經驗及網絡為基礎，連月來均不斷進步，而我們亦樂於見到該專組在整個架構內發揮更重要作用。

於過去數年，我們確曾擴大私人財富管理分部的業務，惟成績未如預期，因此我們決定以圍繞華富國際的產品建立的新模式，並特別專注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服務，方為我們的業務焦點，以便與我們的業務締造更有效的整合。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轄下的企業融資業務於本年度成績斐然，更錄得破紀錄的營業額及貢獻。團隊的業務範圍涵蓋資本市場的所有範疇，包括首次公開招股、獨立及非獨立財務顧問角色以及併購。我們已完成48宗聘約，而於未來一年亦擁有理想的持續委託名單。服務費收入上升15%，而由於監管環境收緊及市場的活躍參與者減少，我們預期服務費收入於來年將會進一步上升。由29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將會協助我們取得更好成績。

華富財經網站繼續作為我們的市場推廣窗口。我們將透過多項高調的公開活動，如財經鉅人匯及傑出企業大獎以及邀請優秀的專業人士及專欄作家於平台發言，繼續向投資公眾宣傳我們的網站。

我們於本年度結束時發行逾1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票據，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加證券交易業務的活動。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實施本年度的政策，收緊我們的業務並出售缺乏競爭優勢的業務。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34,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5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均錄得按年穩健增長。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上升8%，轉化為證券佣金收入按年增長16%。證券買賣業務的保證金貸款額亦錄得顯著增長。期貨業務的成交額按年上升24%，帶動佣金收入按年增長17%。股票期權業務繼續為證券交易客戶業務的整體支援提供正面貢獻。

證券保證金貸款的年度平均貸款淨額維持於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8,000,000港元)，帶來利息收入46,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45,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時，保證金貸款額達678,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907,000港元)，並有充足銀行融資作支持。

資訊科技部門的努力是強大交易平台所提供服務不可或缺的要害，並配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收市後期貨交易及其門戶平台的改變。我們亦率先進行數個計劃，包括重新配置交易網絡，提供更快捷的執行速度以縮短等候時間，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交所」)之香港中心建立聯繫，重新部署芝交所的新加坡中心，及完成我們自行研發的證券交收系統，以配合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的首個香港交易會員，此舉有助加強我們擴大我們為客戶所提供產品類別的實力。

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於本年度的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為9,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2,000港元)。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57,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39,000港元)。我們於本年度完成的交易達48宗(二零一三年：38宗)，在完成的交易中，4宗(二零一三年：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44宗(二零一三年：35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人手則增至2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6名僱員)，主要為支援及合規職能人員，而核心顧問員工則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增加。交易依然頻繁，當中包括若干預期於今年內完成之延期聘約。

資產管理

本年度之管理費收益為30,2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16,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最大型基金Quam China Focus Fund及擔任聯合顧問之基金Quam Middle East Fund表現理想所致。然而，規模較小之基金及基金中的基金表現依然呆滯，故難免有贖回。有鑑於此，管理層已決定結束兩項基金中的基金。於本年度結束時，全部基金之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總額超過105,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1,000,000美元)。我們亦有幸能夠透過我們的證券及財富管理網

絡，從而招攬客戶並建立穩固的全權委託組合客戶基礎，原因為該等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移民投資條件。Quam China Focus Fund的理想表現作為我們按照高效可延展基準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一個例證。於本年度結束時，該等全權委託組合客戶的管理資產達23,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年度之收益為21,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

訂閱服務(包括專欄作家、交易工具及股票報價資料)之收益為15,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50,000港元)。廣告、橫幅及主題活動之收益金額達3,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3,000港元)，當中主題活動為主要收入來源，廣告橫幅收入則輕微下降。

投資者關係服務收益為2,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8,000港元)，大幅下跌的原因為我們在本年度內因應若干成本削減措施而重組此項服務產品。

我們的另一個業務重點為訂閱服務，包括付費專欄作家及交易工具服務。新交易工具服務Quam Alpha的推出事宜進展順利且大受歡迎，為這方面的收益作出貢獻。於本年度結束時，我們亦已增加更多專欄作家，並積極進行宣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於本年度內繼續增加銀行信貸，以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增長，與保證金貸款之風險有關的資產質素一直受到嚴密監察。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4,500,000港元)，並大部分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70,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161,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此外，本集團獲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金額相等於46,627,000港元。於提早還款後，有關金額於本年度結束時減少至16,627,000港元。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本集團已於今年年初展開一項集資活動，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順利完成，其中透過發行三年期票面年息率6.5%的票據籌集資金合共100,229,000港元。本公司將為證券業務提供30,000,000港元之後償貸款，作為滿足監管要求的資本。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62,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217,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1%（二零一三年：99%）。借貸增加主要由於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增長導致貸款賬目大幅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之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之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同時證券保證金業務允許使用經授權之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進行再抵押，故本集團須遵守法定再抵押比率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9人及兼職僱員2人（二零一三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2人及兼職僱員3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57人（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58人及兼職僱員2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210人（二零一三年：183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且近期已進一步籌集額外短期資金以預留因業務增長(特別是證券業務)之流動資金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交易對手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之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確立承擔最終責任。

展望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建立核心業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的集資活動使我們獲得額外資源發展證券業務。

我們的香港市場面對多項令人期待的新措施，例如收市後期貨交易、倫敦金屬交易所商品交易及即將推出的滬港股票交易機制(滬港通)。過往年度於基建設施方面的重大支出已為我們的證券業務作好準備，以受惠於這項新業務。

企業融資部將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把握中國向西方國家不斷快速增長的對外資金流及併購活動所帶來的商機。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刊發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5.1條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事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規定。鑑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